

南通大学理学院 2021 年岗位新增聘用条件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，推进岗位聘用工作常态化开展，更好地服务于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，根据《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6号）、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通大人〔2020〕5号）以及《关于开展 2021 年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岗位新增聘用条件。

一、教师岗位聘用条件

（一）副教授岗位聘用条件

1. 副教授五级岗位的聘用条件

副教授五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、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，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①聘任副教授满 12 年，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；
- ②聘任副教授满 3 年不足 12 年，具备附表 1 项中所列的 2 项条件；

2. 副教授六级岗位的聘用条件

能胜任本岗位职责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评聘到副教授六级岗位：

- ①聘任副教授满 12 年，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；
- ②聘任副教授满 1 年不足 12 年，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；

3. 副教授七级岗位的聘用基本条件

现任副教授职务，能胜任本岗位职责，且考核合格，可聘任到副教授七级岗位。

（二）讲师岗位聘用条件

1. 讲师八级岗位的聘用基本条件

讲师八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，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，且满足条件：聘任讲师满 3 年，具备附表 3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（至少一项为科研类）。

2. 讲师九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

能胜任本岗位职责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评聘到讲师九级岗位：聘任讲师满 1 年，具备附表 4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（至少一项为科研类）。

3. 讲师十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

现任讲师职务且考核合格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二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

(一) 副高级岗位聘用条件

1. 副高级五级岗位聘用条件

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，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，履行岗位职责。

2. 副高级六级岗位聘用条件

任副高级职务满 6 年，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，履行岗位职责。

3. 副高级七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

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。

(二) 中级岗位聘用条件

1. 中级八级岗位聘用条件

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，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，履行岗位职责。

2. 中级九级岗位聘用条件

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，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，履行岗位职责。

3. 中级十级岗位聘用条件

现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已聘用在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、不进行升级申报人员，无需参加新增聘用。

2. 专业技术岗申报应满足相应岗位等级申报条件，且申报条件中至少 1 项为 2020 年取得。

3. 所有教学科研的取得应以“南通大学”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且取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4. 任职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5. 本《条件》由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评聘工作中出现的未尽事项由工作小组研究决定。

理学院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

附表 1： 南通大学理学院副教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

序号	具体内容	备注
1	省级教学名师，或省级优秀教师，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	教师荣誉及教学社会影响
2	江苏省“333 工程”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，或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（学术带头人），或南通市“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	人才称号
3	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、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	团队建设
4	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，或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，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	教学平台、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
5	省级品牌（特色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，或省级重点专业负责人	专业建设负责人
6	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、优势学科负责人，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	学科、科研平台负责人
7	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前十、一等奖前八、二等奖前六），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前三、一等奖第一）	教学成果奖
8	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（一等奖前十、二等奖前八、三等奖前六），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（一等奖前五、二等奖前三、三等奖第一），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（一等奖前二、二等奖第一）	自然科研成果奖
9	省优秀博士论文、省优秀硕士论文、省优秀本科论文（一等奖）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，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第二及以上等奖项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	指导学生
10	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厅重点项目主持人（排名第一）（含按《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》认定的同级别项目）	科研项目
11	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（排名第一）	教学项目
12	发表 SCI、EI、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（JA）6 篇（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% 主要贡献者（前 5 名），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.5% 的主要贡献者（前 3 名）；学术专著（20 万字以上、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）可折算论文 2 篇，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每 3 件（第一发明人）可折算 1 篇 SCI	论文、论著、专利类
13	省级精品视频、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，或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主编（排名第一）	课程资源建设
14	参加竞赛获全国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，或省部级第一等级奖项	教学竞赛

说明：7-12 项中任意一项可累加计项。

附表 2： 南通大学理学院副教授六级岗位申报条件

序号	具体内容	备注
1	省级教学名师,或省级优秀教师,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,或南通大学教学名师	教师荣誉及教学社会影响
2	江苏省“333 工程”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,或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,或南通市“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	人才称号
3	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、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	团队建设
4	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,或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,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	教学平台、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
5	省级品牌(特色)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,或省级重点专业负责人	专业建设负责人
6	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、优势学科负责人,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	学科、科研平台负责人
7	获省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前十、一等奖前八、二等奖前六),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前三、一等奖前二、二等奖第一),或获校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项(排名第一)	教学成果奖
8	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(一等奖前十、二等奖前八、三等奖前六),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(一等奖前五、二等奖前三、三等奖第一),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(一等奖前二、二等奖第一)	自然科研成果奖
9	省优秀博士论文、省优秀硕士论文、省优秀本科论文(三等奖及以上)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,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第二及以上等奖项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,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甲、乙层次第一等级奖项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	指导学生
10	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(排名第一)(含按《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》认定的同级别项目)	科研项目
11	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(排名第一)	教学项目
12	发表 SCI、EI、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(JA)3 篇(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;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%主要贡献者(前 5 名),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.5%的主要贡献者(前 3 名);学术专著(20 万字以上、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)可折算论文 2 篇,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每 3 件(第一发明人)可折算 1 篇 SCI	论文、论著、专利类
13	校级精品视频、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,或校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主编(排名第一)	课程资源建设
14	参加竞赛获省部级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	教学竞赛

说明：7-12 项中任意一项可累加计项。

附表 3： 南通大学理学院讲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

序号	具体内容	备注
1	省级教学名师,或省级优秀教师,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,或南通大学教学名师	教学类
2	江苏省“333 工程”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,或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,或南通市“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	人才称号
3	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、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	教学科研类
4	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,或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,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	教学科研类
5	省级品牌(特色)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,或省级重点专业负责人	教学类
6	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、优势学科负责人,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	科研类
7	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前十、一等奖前八、二等奖前六),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前三、一等奖前二、二等奖第一),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项(排名第一)	教学类
8	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(一等奖前十、二等奖前八、三等奖前六),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(一等奖前五、二等奖前三、三等奖第一),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(一等奖前二、二等奖第一)	科研类
9	省优秀本科论文(三等奖及以上)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,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第二及以上等奖项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,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甲、乙层次第一等级奖项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	教学类
10	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(排名第一)(含按《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》认定的同级别项目)	科研类
11	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(排名第一)	教学类
12	发表 SCI、EI、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(JA)2 篇(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;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%主要贡献者(前 5 名),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.5%的主要贡献者(前 3 名);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每 3 件(第一发明人)可折算 1 篇 SCI	科研类
13	校级精品视频、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,或校级跟进式示范课、校级微课建设主持人,或出版教材副主编	教学类
14	参加竞赛获省部级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	教学类

附表 4： 南通大学理学院讲师九级岗位申报条件

序号	具体内容	备注
1	省级教学名师,或省级优秀教师,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,或南通大学教学名师	教学类
2	江苏省“333 工程”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,或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,或南通市“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	人才称号
3	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、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	教学科研类
4	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,或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,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	教学科研类
5	省级品牌(特色)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,或省级重点专业负责人	教学类
6	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、优势学科负责人,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	科研类
7	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(参与),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(排名前三),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项(排名第一)	教学类
8	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(一等奖前十、二等奖前八、三等奖前六),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(一等奖前五、二等奖前三、三等奖第一),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(一等奖前二、二等奖第一)	科研类
9	省优秀本科论文(三等奖及以上)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,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第二及以上等奖项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,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甲、乙层次第二及以上等级奖项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	教学类
10	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(排名第一)(含按《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》认定的同级别项目)	科研类
11	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(排名第一)	教学类
12	发表 SCI、EI、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(JA)2 篇(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;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%主要贡献者(前 5 名),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.5%的主要贡献者(前 3 名);发明专利授权或授权每 3 件(第一发明人)可折算 1 篇 SCI	科研类
13	校级精品视频、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(排名前二),或校级跟进式示范课、校级微课建设主持人,或出版教材副主编	教学类
14	参加竞赛获省部级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,或校级第一等级奖项	教学类